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参考资料

一、非法集资的定义、危害及主要手法等

(一) 非法集资的定义和基本特征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(法释〔2010〕18号), 非法集资是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,向社会公众 (包括单位和个人)吸收资金的行为。非法集资行为 需同时具备非法性、公开性、利诱性、社会性四个特 征要件,具体为:

非法性: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;

公开性:通过媒体、推介会、传单、手机短信等 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;

利诱性: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、实物、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;

社会性: 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。

(二) 非法集资人的法律责任

我国《刑法》中,非法集资根据主观态度、行为方式、危害结果等具体情况的不同,构成相应的罪名,

其中最主要的是《刑法》中第176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罪和第192条集资诈骗罪。

《刑法》规定,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,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;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,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。犯集资诈骗罪,数额较大的,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,处五年以下罚金;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,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;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,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,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

(三) 非法集资的常见手段

- 一是承诺高额回报。不法分子编造"天上掉馅饼" "一夜成富翁"的神话,许诺投资者高额回报。为了 骗取更多的人参与集资,非法集资人在集资初期往往 按时足额兑现承诺本息,待集资达到一定规模后,便 秘密转移资金或携款潜逃,使集资参与人遭受经济损 失。
 - 二是编造虚假项目。不法分子大多通过注册合法

的公司或企业,打着响应国家产业政策、开展创业创新等幌子,编造各种虚假项目,有的甚至组织免费旅游、考察等,骗取社会公众信任。

三是以虚假宣传造势。不法分子在宣传上往往一掷千金,聘请明星代言、名人站台,在各大广播电视、网络等媒体发布广告、在著名报刊上刊登专访文章、雇人广为散发宣传单、进行社会捐赠等方式,制造虚假声势。

四是利用亲情诱骗。有些类传销非法集资的参与 人,为了完成或增加自己的业绩,不惜利用亲情、地 缘关系,编造自己获得高额回报的谎言,拉拢亲朋、 同学或邻居加入,使参与人员迅速蔓延,集资规模不 断扩大。

(四)典型非法集资活动的"四部曲"

第一步: 画饼。非法集资人会编织一个或多个尽可能"高大上"的项目。以"新技术"、"新革命"、"新政策"、"区域链"、"虚拟货币"等为幌子,描绘一幅预期报酬丰厚的蓝图,把集资参与人的胃口"吊"起来,让其产生"不容错过""机不可失"的错觉。非法集资人一般会把"饼"画大,尽可能吸引参与人眼球。

第二步: 造势。利用一切资源把声势做大。非法

集资人通常会举办各种造势活动,比如新闻发布会、产品推介会、现场观摩会、体验日活动、知识讲座等;组织集体旅游、考察等,赠送米面油、话费等小礼品;大量展示各种或真或假的"技术认证""获奖证书""政府批文";公布一些领导视察影视资料,公司领导与政府官员、明星合影;故意把活动选在政府会议中心、礼堂进行,其场面之大、规格之高极具欺骗性。

第三步: 吸金。想方设法套取你口袋里的钱。非法集资人通过返点、分红,给参与人初尝"甜头",使其相信把钱放在他那儿不仅有可观的收入,而且比放在自己口袋里还安全,参与人不仅将自己的钱倾囊而出,还动员亲友加入,集资金额越滚越大。

第四部: 跑路。非法集资人往往会在"吸金"一段时间后跑路,或者因为原本就是"庞氏骗局"人去楼空,或者因为经营不善致使资金链断裂。集资参与人遭受惨重经济损失,甚至血本无归。

- 二、如何有效识别和防范非法集资
- (一)如遇以下情形向公众集资的,务必提高警惕:
 - 1、以"看广告、赚外快""消费返利"为幌子的;
 - 2、以境外投资股权、期权、外汇、贵金属等为幌

子的:

- 3、以投资养老产业可获高额回报或"免费"养老、 "以房"养老等为幌子的;
- 4、以私募入股、合伙办企业为幌子,但不办理企业工商注册登记的;
 - 5、以投资虚拟货币、区块链等为幌子的;
- 6、以"扶贫""互助""慈善""影视文化"等为 幌子的:
- 7、在街头、商场、超市等发放投资理财等内容广告传单的;
- 8、以组织考察、旅游、讲座等方式招揽老年群众的:
 - 9、"投资、理财"公司、网站及服务器在境外的;
- 10、要求以现金方式或向个人账户、境外账户缴纳投资款的。

(二)投资理财注意事项

- 1、不要轻易相信所谓的高息"保险"、高息"理财", 高收益意味着高风险。
- 2、不被小礼品打动,不接收"先返息"之类的诱饵,记住天上不会掉馅饼。
 - 3、要通过正规渠道购买金融产品。不与银行、保

险从业人员个人签订投资理财协议,不接收从业人员个人出具的任何收据、欠条;购买保险过程中要尽量做到"三查、两配合",即通过保险公司网站、客户热线或监管部门、行业协会网站查人员、查产品、查单证,配合做好转账缴费、配合做好回访。

4. 注意保护个人信息,关注政府部门发布的非法 集资风险提示,遇到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及时举报投诉。

(三) 防范非法集资的"四看三思等一夜"法

四看。一看融资合法性,除了看是否取得企业营业执照,还要看是否取得相关金融牌照或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。二看宣传内容,看宣传中是否含有或暗示"有担保、无风险、高收益、稳赚不赔"等内容。三看经营模式,有没有实体项目,项目真实性、资金的投向去向、获取利润的方式等。四看参与集资主体,是不是主要面向老年人等特定群体。

三思。一思自己是否真正了解该产品及市场行情。 二思产品是否符合市场规律。三思自身经济实力是否 具备抗风险能力。

等一夜。遇到相关投资集资类宣传,一定要避免 头脑发热,先征求家人和朋友的意见,拖延一晚再决 定。不要盲目相信造势宣传、熟人介绍、专家推荐, 不要被高利诱惑盲目投资。